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2號

原　　告　蘇逸君

訴訟代理人　楊逸政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被　　告　汪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伍佰肆拾玖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簽立房地產投資借貸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原告應於114年1月22日返還被告6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1月23日至114年1月22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本金600,000元計算，年息百分之10，以日計息。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一交付原告600,000元。又兩造於113年2月28日簽立房地產投資借貸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二），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700,000元，原告應於114年2月28日（契約誤載為114年2月30日）返還被告7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2月28日至114年2月28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本金700,000元計算，年息百分之10，以日計息。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二交付原告700,000元。原告為擔保系爭契約二之本金債權，開立如附表1編號2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二）予被告。兩造再於113年4月1日簽立房地產投資借貸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三），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600,000

元，原告應於114年3月31日返還被告6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為每月7,000元。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三交付原告600,000元。原告為擔保系爭契約三之本金債權，開立如附表1編號1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三，與系爭本票二合稱系爭本票）予被告。又原告於113年2月至114年2月期間已向被告清償共928,000元，且兩造未約定到期後之利息，原告僅積欠被告系爭契約二之本金632,554元、系爭契約三之本金533,137元及利息7,000元，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1,172,691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1,172,691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系爭契約一、二、三均非單純借貸關係，而是原告以詐術誘騙被告出資投資房地產。原告於114年2月間清償之680,000元係用以清償系爭契約一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原告試圖混淆不同時期還款之資金往來，而兩造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確認原告就系爭契約二、三未清償之本金分別為600,000元、700,000元，此亦為原告以律師函所自承。而原告違約在先，依系爭契約二、三之約定，應給付600,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以及700,0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7,000元計算之利息。原告雖主張曾於114年1月24日清償50,000元，但該筆匯款並非原告基於清償目的所為之匯款，而是被告先轉帳予原告，再委託原告轉匯至被告家屬帳戶之自有資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於超過1,172,691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3、110至111頁）

㈠兩造於113年1月23日簽立系爭契約一，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600,000元，原告應於114年1月22日返還被告6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1月23日至114年1月22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本金600,000元計算，年息百分之10，以日計息。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一交付原告600,000元。系爭契約一之債務已全部清償。

㈡兩造於113年2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二，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700,000元，原告應於114年2月28日返還被告7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2月28日至114年2月28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應以本金700,000元計算，年息百分之10，以日計息。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二交付原告700,000元。原告為擔保系爭契約二之本金債權，開立系爭本票二予被告。

㈢兩造於113年4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三，約定由被告交付原告600,000元，原告應於114年3月31日返還被告600,000元之本金。於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原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被告利息，利息計算方式為每月7,000元。被告已依系爭契約三交付原告600,000元。原告為擔保系爭契約三之本金債權，開立系爭本票三予被告。

㈣系爭契約二、三均未續約，亦均未提早解約，而分別於114年2月28日、114年3月31日到期。

五、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已經清償928,000元，僅餘系爭契約二之本金632,554元、系爭契約三之本金5

33,137元及7,000元未清償等情，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在於：1.兩造間所簽立系爭契約一、二、三之性質為何？2.原告未清償、已清償之債務分別為何？

㈡系爭契約一、二、三均為消費借貸契約：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如未定期限者，經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且消費借貸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借用人並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利息。此觀民法第477條、第478條規定即明。至所謂投資，係投資人共同出資，就投資事業之經營結果按出資比例分配盈餘、負擔虧損，無收取固定分紅，亦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一、二、三固使用「投資」、「獲利」、「分紅」等詞且載有投資標的，然兩造已明定一定合作或償還款項期間，並均約定按本金之固定比例計算每月利潤，顯見被告依約無須負擔虧損，純粹按約定本金金額，依預定之結算期間及固定比例收取固定分紅，期滿更得取回全數投入金額，不因投資標的之房地產有無增值、是否出租而異。系爭契約一、二、三與投資契約應由投資人按出資或約定比例承擔損益顯然有別。況被告向原告催款時，曾傳送「你一定要想辦法生出來沒生出來真的會很難看我已經仁至義盡了借了你三次錢」之訊息予原告，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48頁），益彰被告主觀上明確知悉原告係向其借貸前開款項，兩造間並非成立投資契約至灼。

是兩造實係約定由被告交付金錢供原告在約定期限內使用，原告應於期限屆滿時返還數量相同之金錢，並應按期給付依本金與固定利率計算之「分紅」或「利潤」，該「分紅」或「利潤」核屬被告提供資金所生之收益即利息，與被告所稱「獲利分配」或「分紅」無涉，兩造間就前開款項所為交易性質上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並非投資契約。

㈢確認系爭本票二應於票面金額超過575,549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本票三之本票債權仍完整存在：

1.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如附表2所示期別，分別清償如附表2所示清償金額等情，有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轉帳紀錄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64至77頁），且被告對於如附表2所示編號1至12、14至15所示期別與清償金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則原告清償之抵充情形應如附表2所示。系爭本票二、三既係分別擔保系爭契約二、三之本金債權所開立，系爭本票之擔保範圍自應以各擔保債權實際存在之數額為限，而原告就系爭契約二、三之本金分別剩餘575,549元、600,000元未清償，是系爭本票二應於票面金額超過575,549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本票三所擔保之債權尚未經清償，則繼續存在。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4年2月間清償之680,000元係用以清償系爭契約一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語，但被告未能就系

爭契約一有何關於違約金之約定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亦不能提出任何原告指定該680,000元抵充特定債務之事證，難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可採。又被告辯稱：原告於114年1月24日所匯之50,000元，但該筆匯款並非原告基於清償目的所為之匯款，而是被告先轉帳予原告，再委託原告轉匯至被告家屬帳戶之自有資金。這是被告投資原告做房屋仲介，原告可以幫被告母親做薪資轉帳，鼓勵買房，才會有轉帳的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並提出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50至224頁），但依前開交易明細未見兩造之金融帳戶有何被告辯稱之金流，則被告不能證明原告於114年1月24日所匯之50,000元係其他自有資金，而非清償所為之給付，被告之辯解不可採。再被告辯稱：兩造已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確認原告就系爭契約二、三未清償之本金分別為600,000元、700,000元，此亦為原告以律師函所自承等語，並有前開對話紀錄、律師函可查（見本院卷第98至100頁），但該律師函係稱：「分別向汪學海先生借貸柒拾萬元及陸拾萬元」、「本件分別為柒拾萬元及陸拾萬元之借貸合約」等語，可見該律師函僅係陳述兩造間借貸內容之金額，並無任何承認積欠餘額為何之陳述，且兩造間幾乎同時存有3份借貸契約，又有被告前稱兩造間相互轉帳之「自有資金」，足見兩造間金流關係複雜，而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均陳稱：不曾一同結算過清償剩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則單憑前開對話紀錄中，原告對於被告提出之未清償數額同意還款之訊息，僅能認原告有繼續還款之意願，而不足認原告已為具體數額之債務承認，因此被告此部分之辯詞亦無可採。復被告辯稱：原告違約在先，依系爭契約二、三之約定，應給付600,000元，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以及700,000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7,000元計算之利息等語，但查系爭契約二、三之約定並未就系爭契約屆滿後之利息為約定，則兩造間對於利息之約定應僅限於系爭契約二、三所載之效力期

間，被告抗辯該利息之約定應計算至清償日止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二於票面金額超過575,549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1：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13年4月1日	600,000元	113年4月1日	249752
2	113年5月28日	700,000元	113年5月28日	249756

附表2：

編號	期別（每月10日）	還款金額（新臺幣，元）	抵充（新臺幣，元） 計算方式：先抵充前期剩餘未還款後，依比例抵充當期利息			計算方式：抵充利息後，依序抵充系爭契約一、二、三之本金			剩餘未還款（新臺幣，元）						備註
			系爭契約一利息	系爭契約二利息	系爭契約三利息	系爭契約一本金	系爭契約二本金	系爭契約三本金	系爭契約一利息	系爭契約二利息	系爭契約三利息	系爭契約一本金	系爭契約二本金	系爭契約三本金	
1	113年2月	5,000	3,123	-	-	1,877	-	-	0	-	-	598,123	-	-	系爭契約一自113年1月23日開始以日計息。
2	113年3月	5,000	3,529	1,471	-	0	0	-	1,074	447	-	598,123	700,000	-	系爭契約二自113年2月28日開始以日計息，並於113年3月10日開始繳息。
3	113年4月	12,000	4,034	3,900	4,066	0	0	0	2,136	2,492	2,934	598,123	700,000	600,000	系爭契約三自113年4月1日開始計算利息。
4	113年5月	18,000	5,047	5,888	7,065	0	0	0	2,020	2,358	2,869	598,123	700,000	600,000	
5	113年6月	20,000	5,622	6,561	7,817	0	0	0	1,494	1,742	2,052	598,123	700,000	600,000	
6	113年7月	20,000	5,597	6,528	7,875	0	0	0	828	968	1,177	598,123	700,000	600,000	
7	113年8月	20,000	5,637	6,579	7,784	0	0	0	287	334	393	598,123	700,000	600,000	
8	113年9月	20,000	5,383	6,279	7,393	945	0	0	0	0	0	597,178	700,000	600,000	
9	113年10月	20,000	4,931	5,754	7,000	2,315	0	0	0	0	0	594,863	700,000	600,000	
10	113年11月	20,000	5,096	5,945	7,000	1,959	0	0	0	0	0	592,904	700,000	600,000	
11	113年12月	18,000	4,931	5,754	7,000	315	0	0	0	0	0	592,589	700,000	600,000	
12	114年1月	20,000	5,096	5,945	7,000	1,959	0	0	0	0	0	590,630	700,000	600,000	系爭契約一於114年1月22日屆期。
13	114年1月24日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0	540,630	700,000	600,000	
14	114年2月	680,000	1,974	5,945	7,000	540,630	124,451	0	0	0	0	0	575,549	600,000	系爭契約二於114年2月28日屆期。
15	114年3月	0	-	-	-	-		-	0	3,451	7,000	0	575,549	600,000	系爭契約三於114年3月31日屆期。
	合計：	928,000							1,186,000						